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及合格廠商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4年3月29日發布(材料處主辦)

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修正(材料處主辦)

壹、通則

一、本公司為有效執行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及合格廠商管理，以確保用料品質維護供電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業務適用範圍如下：

- (一)材料處彙辦之選擇性招標器材項目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詳貳、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
- (二)承製能力審查合格後之廠商管理作業，詳參、合格廠商管理。

貳、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

三、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方式如下：

- (一)訂有承製能力審查說明書之器材(下稱評鑑類器材)採現場評鑑作業方式辦理，現場評鑑應辦理事項依本公司材料規範(以下簡稱材規)及承製能力審查說明書規定。
- (二)未訂有承製能力審查說明書之器材(下稱書審類器材)原則採書面審查作業方式辦理。但依材規或材規主編單位簽陳其主管副總經理或執行長同意採現場評鑑作業方式辦理者不在此限，並另訂承製能力審查說明書辦理審查。書面審查應辦理事項依材規及「材料處選擇性招標器材承製能力審查通則」規定辦理。

承製能力審查說明書及材料處選擇性招標器材承製能力審查通則下載路徑，詳見本公司外網/規章條款/業者類/電力設備器材選商申請要點/承製能力審查說明書。

- (三)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有關產品定型試驗之施行方式及規定，另依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定型試驗施行及審查作業要點」、「受理試驗機構辦理電力設備器材定型試驗須知」、「供應廠商申請承製能力審查及複評作業注意事項」及「材料供應鏈系統(SCM)收費規則」等規定辦理。

四、為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設廠商承製能力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材料副總經理兼任，委員由材規主編單位主管副總經理

理或執行長、材料處、材規主編單位、試驗單位及使用單位之單位主管兼任，相關幕僚作業由材料處辦理。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之執行及有關爭議處理之審議。
- (二)選擇性招標器材內容增減之提議。
- (三)選擇性招標器材產製項目變更之審議。
- (四)廠商交貨之器材發生使用故障或不良而暫停、恢復或取消其合格證明之審議。
- (五)召集人交議本小組相關事項之審議。
- (六)材規及本要點未詳盡部分，與承製能力審查說明書及材料處選擇性招標器材承製能力審查通則之審議。
- (七)電力設備器材曾完成與材規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文件之審議。

六、本小組運作方式：

- (一)前點第一款之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以材料處為廠商申請承製能力審查之受理單位，後續現場評鑑或書面審查作業由各相關委員指派其幕僚辦理，並由委員或其授權人在廠商承製能力報告表上核章後，再由材料處彙總陳核廠商承製能力綜合報告。幕僚辦理期間，材料處得視辦理情形召開承製能力審查會議。
- (二)其餘審議事項原則上以會文方式審議並陳召集人核定，惟召集人得視需要改以會議方式審議。

七、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分二個階段辦理，詳承製能力審查作業流程圖(附件1)，說明如下：

- (一)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一階段)：廠商申請承製能力審查應依本公司材料供應鏈系統(SCM)收費規則先辦理繳費，再依據申請器材項目之材規與承製能力審查說明書(適用評鑑類器材，以下同)或材料處選擇性招標器材承製能力審查通則(適用書審類器材，以下同)之規定提送申請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一階段)資料(以下簡稱第一階段資料)。如原製造廠為外國廠商時，應授權國內廠商以其名義代為申請承製能力審查，惟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1. 材料處收件後應預審廠商提送之第一階段資料項目(如相關證照、證明文件、製造設備及檢驗設備清單、材規要求之技術資料文件、定型試驗執行規劃書等，詳承製能力審查說明書或材料處選擇性招標器材承製能力審查通則之規定)，預審結果符合規定後，再送請使用單位、材規主編單位及試驗單位審查(材規規定應送樣品者送材規主編單位審查)；預審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應通知補正或退件。
 2. 各單位審查第一階段資料遇有不符合材規及相關規定時，應填寫「廠商承製能力審查意見表」(如附件2)，由材料處彙整審查意見後發函廠商限期提出改善或補正資料，副本知會審查單位，必要時得開會整合歧見；廠商於限期內如未配合提出改善或補正資料者，得取消該次申請資格。
 3. 各單位審查第一階段資料結果符合材規及相關規定者，應填寫「廠商承製能力報告表」(如附件3)，由材料處行文通知廠商依材規、本公司認可之定型試驗執行規劃書及有關規定辦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二階段)後提出「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二階段)報告」(以下簡稱第二階段報告)送本公司審查。
- (二)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應辦之各項查證、見證作業及定型試驗等，廠商應委託符合本公司「受理試驗機構辦理電力設備器材定型試驗須知」之第三方辦理查證、見證、監督試驗或執行試驗，惟評鑑類器材國內製造廠商可先徵得本公司同意後由承製能力審查小組辦理現場查證、見證(或稱現場評鑑)。本階段辦理事項依承製能力審查作業方式(現場評鑑作業、書面審查作業)分別如下：
1. 現場評鑑作業(適用評鑑類器材)
 - (1)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二階段)由本公司承製能力審查小組辦理現場評鑑者，材料處應以現場評鑑通知單(如附件4)通知使用單位、材規主編單位及試驗單位指派相關專業人員組成承製能力現場審查小組(以下簡稱現審小組)，現審小組至少須由兩個單位以上派員始赴廠進行查證及見證相關試驗等現場評鑑作業，必要時得邀請本公司其他單位、顧問公司、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參與。現審小組成員

之工作內容原則如下，依器材屬性不同實際作業內容另詳承製能力審查說明書之規定。

- A. 查核廠商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包括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最新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經相關專業認證機構認證之品質管理制度證明文件)、查證產製能力(查證項目包含查核製造與檢驗設備、品質管理文件)與維修能力、樣品監製簽封、定型試驗見證等。
 - B. 有關廠商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要求除另有規定(如材規或承製能力審查說明書)或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C. 有關製造與檢驗所需之設備以自有為原則，如非自有者，應提供租賃契約並訂有於租賃期間專屬使用之權利，惟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D. 現審小組現場評鑑過程中遇有不符合要求時，得由現審小組要求停止現場查證作業，並由材料處書面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改善報告，經現審小組單位審查認可並確認改善完成後再進行後續相關查證作業。廠商於限期內如無正當理由而未提出改善報告者，本公司得取消該次申請資格。
 - E. 本公司現場評鑑結果應做成工作日誌及試驗紀錄(試驗紀錄記載內容應符合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定型試驗施行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並由現審小組成員及廠商代表簽名確認。
- (2)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二階段)委託第三方查證、見證、監督試驗或執行試驗者，原則第三方依相關程序及規定辦理，惟得參照上述本公司現審小組工作內容辦理。查證及試驗紀錄記載內容應符合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定型試驗施行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 (3)廠商應於本公司現審小組或第三方完成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二階段)後，將相關查證結果、試驗紀錄等依承製能力審查說明書規定彙整成第二階段報告送本公司審查。
2. 書面審查作業(適用書審類器材)
- (1)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二階段)之各項查證、見證、監督試驗或執行

試驗等，原則第三方依相關程序及規定辦理，惟得參照評鑑類器材本公司現審小組工作內容辦理。查證及試驗紀錄記載內容應符合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定型試驗施行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2)廠商應於第三方完成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二階段)各項後，將相關查證結果、試驗紀錄等依材料處選擇性招標器材承製能力審查通則規定彙整成第二階段報告送本公司審查。

(三)廠商應將第二階段報告或與其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文件(適用第五點(七)之審議)上傳至本公司 SCM 系統並函送材料處辦理初審，初審結果符合規定後，再送請使用單位、材規主編單位及試驗單位審查；初審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應通知補正或退件。

(四)各單位審查第二階段報告或與其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文件如有不符材規及相關規定須改善或澄清者，應填寫「廠商承製能力審查意見表」(如附件2)後送材料處，由材料處彙整審查意見後發函廠商限期提出改善或補正資料，副本知會審查單位，必要時得開會整合歧見或進行現場查證；若符合材規及相關規定者，應填寫「廠商承製能力報告表」(如附件3)後送材料處。

(五)材料處綜合各審查單位之廠商承製能力報告表，撰寫「廠商承製能力綜合報告表」(如附件5)，先陳材規主編單位主管副總經理或執行長核章後，再陳召集人核定。

(六)第五點(七)電力設備器材曾完成與材規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文件之審議依本點(三)至(五)規定辦理，廠商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文件，所附文件須敘明產品之廠牌、功能、效益、標準、特性等相關資料，加附測試報告。經本公司依材規審查確定適用本公司電力系統者，視為符合公布之材規。

(七)廠商應保留通過定型試驗之樣品或剩餘之成品至少八年，本公司日後將不定時查證。

八、有關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二階段)定型試驗不合格之判定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除天災、火災等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外，其他可歸責於廠商試驗設備、試驗治具不良或人員操作不當導致試驗異常(無效試驗)，廠商應提出改

善對策經本公司審查認可後，方得繼續進行定型試驗，至多二次改善機會，第三次即重新提出申請該器材之承製能力審查。

(二)定型試驗任一項試驗不合格，即視為該定型試驗不合格，廠商應提出不良分析及改善方案，經本公司審查認可後方得重新辦理承製能力審查，重新審查範圍由該器材之現審小組單位研議，至多二次改善機會，第三次即重新提出申請該器材之承製能力審查。

(三)定型試驗過程或送審之定型試驗報告內容如經發現有任何造假不實之情事，即視為定型試驗不合格，廠商於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本項該器材之承製能力審查。

九、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結果符合要求者，由本公司發給廠商承製能力證明(第五點(七)除外)，其效期最長為三年。承製能力證明賡續方式如下：

(一)屬書審類器材者，承製能力證明效期屆滿前，依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複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複評作業要點)規定提出複評申請，並依複評作業要點第九點書面複評作業辦理合格後核發新承製能力證明。

(二)屬評鑑類器材者，於原核定承製能力證明期限屆滿前，依複評作業要點規定提出複評申請，並依該複評作業要點第七點現場複評作業辦理合格後核發新承製能力證明。

(三)承製能力證明效期期間材規版次如有改版，由材規主編單位決定是否須補做試驗或逕行換發新材規版次之承製能力證明，申請補做試驗之方式比照「材料處選擇性招標器材承製能力審查通則」或承製能力審查說明書辦理。

十、現場評鑑作業或書面審查作業各階段簽會文件、第一階段資料、第二階段報告、試驗紀錄、廠商承製能力審查意見表、改善或澄清說明、廠商承製能力報告表、廠商承製能力綜合報告表及相關技術資料、承製能力證明等，應由材料處保存十年。

參、合格廠商管理

十一、廠商於承製能力效期內，本公司基於採購需要保有隨時查證之權利。

廠商如有遷徙、更名、改組、重整、變更營業項目、生產廠房、製造設備、試驗用檢驗設備異動等重大變革時，或因天災、火災等不可抗力、設計圖

面變更、工廠全面停工或其他足以嚴重影響產品品質或交貨期者，應於發生日起一個月內主動函知材料處，經本公司審查後，得視需要辦理查證作業；凡經本公司審查或現場查證未認可者得逕暫停或取消其承製能力證明；又未於規定期限內主動函知，經發現得逕取消其承製能力證明。

十二、本公司相關規範有重大修正並經通知者，廠商應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一個月內重新申請承製能力審查，準備不及者，應先行報備；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重新申請者，本公司得逕取消其承製能力證明。

十三、廠商製交本公司之設備器材如有下列情形，由使用單位或材料處提出暫停或取消廠商承製能力證明之原因，經本小組審核並陳召集人核定後，得暫停該規格及型式設備器材之承製能力證明，並函告廠商限期提出不良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本公司審查認可後得視需要赴廠商工廠執行驗證(含改善方案驗證及本公司指定場域辦理長時間驗證等)，並於驗證及改善方案均認可後恢復其承製能力證明，如屬嚴重者得取消其承製能力證明。廠商器材暫停承製能力證明期間，本公司不受理該規格及型式設備器材承製能力審查及複評申請。

(一) 品質不良、改善不力或產製能力原因致影響本公司供電計畫進程者(如為保固期內仍應依契約規定辦理)。

(二) 中間檢查或驗收不合格(不限同一契約)於第一件發生日起一年內不合格次數合併累計達三次者。

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應取消該規格型式設備器材原發給之承製能力證明或承製能力審查申請資格：

(一)申請承製能力審查之資料或器材經審查確認屬偽造或變造者。

(二)未依承製能力證明函、材規規定或審查認可之圖面製交者。

(三)前點涉及設備器材品質不良、改善不力或產製能力原因致影響本公司供電計畫進程者。

(四)本公司材規或相關標準(含承製能力審查說明書及材料處選擇性招標器材承製能力審查通則)修正，經通知後廠商未於期限內完成須補做或重做之試驗項目，且無正當理由者。

(五)因設計或製造不良致影響本公司工安、造成本公司或第三者財物損失

或致本公司商譽受損者。

(六)公司停止或結束營業者。

(七)處置公司廠房及機器設備，已不具產製能力者。

(八)未依規定換領承製能力證明，且效期截止後一年仍不換領者。

(九)廠商製造之設備或器材如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情事，且經司法機關判定屬實者。

(十)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廠登記證所屬廠房如因違建，經權責單位拆除已不具產能者。

(十一)若受拒絕往來之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為確保器材品質，則逕取消該廠商所有承製能力證明資格，待拒絕往來期間結束後方得重新申請承製能力審查，以取得承製能力證明。**惟個案器材如有特殊需要及非履約本公司導致之拒絕往來處分，得簽奉總經理核准免予取消承製能力證明資格。**

凡經前款(除第十一款外)取消承製能力證明或承製能力審查申請資格者，應俟其取消資格一年後方得重新申請承製能力審查，以取得承製能力證明。

十五、廠商所製交同一規範之輸電類或配電類器材(不限規範版次、不限交貨批次)，於第一件發生日起一年內累計達下列不良紀錄次數(或數量)，本公司應取消原發給之承製能力證明或承製能力審查申請資格：

(一)高壓開關、變壓器、電容器、導線及電纜接頭類：三次(輸電類)、六次(配電類)。

(二)中低壓開關、礙子及比流器類：六次(輸電類)、十二次(配電類)。

(三)比壓器類(半年)：二次(輸電類)、四次(配電類)。

(四)儀表、電表、避雷器(遮蔽型屬電纜接頭類)及架線材料類：發生不良之該等批次總數百分之二。

凡經前款取消承製能力證明或承製能力審查申請資格者，應俟其取消資格一年後，方得重新申請承製能力審查，以取得承製能力證明。

十六、廠商於該材規器材暫停承製能力或取消承製能力前已申請承製能力審查者，經現場評鑑或書面審查合格後，應俟暫停承製能力證明經本公司認可後或取消承製能力證明後三個月內，向本公司申請核發承製能力證明，超過效期始

提出者，應重新申請承製能力審查。

十七、廠商持有承製能力證明僅代表其具備承製器材之能力，得向本公司申請電力設備器材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資格審查，承製能力證明為申請資格審查文件之一。本公司今後採購器材時，其貨品規格與驗收之試驗項目等，另依本公司採購契約及材規辦理。

肆、其他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作業流程名稱：承製能力審查流程圖
適用案例：書面審查器材及現場評鑑器材

[illegible]

10/14

廠商承製能力審查意見表

器材項目							
廠商名稱							
審查時間							
審查階段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審查項目	規範內容	審查內容			審查意見		
結論							
備註	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須澄清時填寫本表						
經 辦		複 核		審 定		批 准	

附件3

台灣電力公司 *		表號					
		檔案字號					
		報告日期					
廠商承製能力報告表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器材項目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審查階段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審查項目							
審查紀錄							
結論							
備註	*單位名稱						
經辦		複核		審定		批准	

台灣電力公司
材 料 處

文號：材 號
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評鑑通知單

受 文 者：

發 文 者：材料處

副本抄送：X X 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請 派員會辦現場評鑑作業。

說 明：

一、此次XX公司申請「材規名稱」之承製能力審查案，依據本公司
「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及合格廠商管理要點」辦理現
場評鑑作業。

二、擬排定下列時間前往該公司辦理現場評鑑作業，敬請屆時派員會
辦。

日 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電 話：

聯絡人：

集合地點：

集合時間：

三、檢附：廠商承製能力報告表空白表格。

四、參與承製能力人員請於 年 月 日前電話通知本處(聯絡人：
XXX，電話：02-2366-74XX)。

五、廠商承製能力報告表請各單位於收到第二階段報告後依期限送交
本處。

台灣電力公司 材 料 處				表 號							
				檔案字號							
				報告日期							
廠商承製能力綜合報告表											
審查日期											
器材項目											
廠商名稱											
審查方式		☐ 現場評鑑 ☐ 書面審查									
一、根據文件： 二、參與審查單位： 三、品質管理系統： 四、定型試驗規格： 五、審查內容： 六、結論：											
主管 經辦		組長		副處長		處長		副總經理 執行長 材規主編 單位		副總經理 主管材料	